附件1

第七届平安陕西“三微”比赛暨优秀政法文化作品报送要求

一、微电影

1.视频画面：要求横版画幅，16:9比例，分辨率1920\*1080，mp4视频格式，码流10mbps，时长15至20分钟。

2.视频标题：限10字以内

3.视频简介：限100字以内，简明概括视频主题及内容。

4.视频封面：尺寸为1920\*1080像素。

**5.视频结尾只保留创作单位（例如：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出品）字幕**

二、微视频

1.视频画面：要求横版画幅，16:9比例，分辨率1920\*1080，mp4视频格式，码流10mbps，时长5至8分钟。

2.视频标题：限10字以内

3.视频简介：限100字以内，简明概括视频主题及内容。

4.视频封面：尺寸为1920\*1080像素。

**5.视频结尾只保留创作单位（例如：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出品）字幕**

三、微动漫与MV

1.视频画面：要求横版画幅，16:9比例，分辨率1920\*1080，mp4视频格式，码流10mbps，时长3至8分钟。

2.视频标题：限10字以内

3.视频简介：限100字以内，简明概括视频主题及内容。

4.视频封面：尺寸为1920\*1080像素。

**5.视频结尾只保留创作单位（例如：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出品）字幕**

四、政法文化作品

**（一）政法新闻作品**

**1. 文字作品参评项目**

**①消息类：**迅速简明报道新闻事实的文字新闻作品。要求语言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逻辑清晰，新闻要素完整。字数不超过1000字，以正文内容按Word“字数统计”栏“字数”项为准，含标点符号，不含标题、署名等内容（下同）。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②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热点话题、社会现象等评析和说理的文字新闻作品，不包括杂文。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字数不超过2000字。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

**③通讯与深度报道类：**用详实表现手法对新闻人物、事件等深入报道的新闻作品，含系列、连续、组合报道。要求主题鲜明，结构合理，选材典型，语言生动，感染力强。字数不超过5000字。通讯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深度报道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以所申报的每件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

**政法新闻类作品必须注明稿件作者、稿件来源（单位名称）、审核人（各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负责人）。**

**2.广播、电视作品参评项目**

**①消息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类。时长不超过4分钟。广播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②评论类：**对新闻事件等评析和说理的作品，包括以评论为主的述评性节目。要求观点鲜明，论点正确、有新意，论据准确，论述精辟，论证有力。广播类作品时长不超过15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4人按“集体”申报；电视评论时长不超过40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5人按“集体”申报。

**③新闻专题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作品通讯与深度报道类。广播专题类作品时长不超过30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6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专题类作品时长不超过45分钟，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系列（连续、组合）报道作品，单件作品不得少于3篇，以所申报的每件代表作体裁适用相应项目规定，广播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电视作品作者（主创人员）超过8人按“集体”申报。刊播时间跨年度的系列报道和连续报道，按作品结束时的刊播年度申报。

**3.网络作品参评项目**

**①评论类：**定义及要求同文字类，同时要求体现传播环境和媒体特征。字数不超过2000字，作者（主创人员）超过3人按“集体”申报（除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单位主办的具有登载新闻业务资质的新闻网站及各地政法网站外，政法新媒体、政法干警自媒体可以参加此项评选）。

**②专题类：**综合运用多媒体手段和多种新闻体裁，从不同角度全面报道同一新闻事件或同一新闻主题的作品，含网络新闻访谈。要求主题得当，特色鲜明，容量大、采集广，更新及时，交互性强，表现形式丰富多样；页面结构清晰，布局合理，设计新颖美观，形式、内容与主题思想有机统一。作者（主创人员）超过7人按“集体”申报。

稿件和政法优秀新闻作品推荐表一并上传。

**(二)书画作品**

书法类作品分别为138×69厘米和180×97厘米（即四尺整张与六尺整张），不鼓励异形作品。作品可采用：楷书、行书、隶书、篆书、草书五类；题材范围为古诗词、党史名句名文或原创积极向上的内容，每幅作品字数不少于8个字。

国画类作品分别为138×69厘米和68×68厘米（即四尺整张与四尺斗方），不鼓励异形作品。作品可为：花鸟、山水、人物三类。

参赛作品需使用专业书画纸张（宣纸），禁止使用易折断、易破损的纸张（含卡纸、素描纸），参赛作品禁止装裱，报送**原件**作品参赛后，一律不退回。

作品要求具有美观性、完整性、艺术性、健康性。参赛作者必须提供个人真实作品，参赛作品不能为他人代笔或多人执笔完成；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作者针对本次活动规定题材创作的作品。作品报送联系人曹金库（15691758050）。

**（三）征文作品**

作品体裁：以诗歌、散文、小说、纪实文学体裁为主。诗歌一般不超过100行，散文一般不超过3000字，小说、纪实文学不超过5000字。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不得抄袭和转载。

**（四）摄影作品**

作品以纪实手法表现，像素不小于600万，以电子版上报，备注好作品名称。不能改变原始影像，仅可做色彩、色调、亮度、反差的适当调整，谢绝提供数码创意合成作品；若作者以组照参赛的，组照数量不超过9张。

 **（五）剧本作品**

仅报送故事梗概和全剧本节选，统一以PDF格式上传，（若剧本已拍摄成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并报送参赛的不可参加剧本类评选）。